

專案質詢

8-5-8-02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鑒於我國規定計程車業者載客時均須按表計費，且不得拒載或繞路；惟此類不平之情事仍常見於社會上，除了使民眾權益受到損害，衍生收費糾紛，打擊我國在外籍旅客心中之形象，更間接使收費低廉的無照計程車大行其道，造成安全問題，此類問題尤以非都會區最為嚴重。計程車駕駛人未依照政府規定執業，與我國法規互生扞格，政府執法不該僅限於傳統攔檢方式，應化整為零，主動出擊抽查。為保障我國民眾及合法計程車司機之權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規定計程車駕駛人載客時，除觀光計程車得以包車收費外，其餘業者均須依公告運價跳表，並按錶收費，不得哄抬，否則可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九千元以上，九萬元以下罰款；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，亦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八條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我國時常有民眾在搭乘計程車時遇到未跳表收費或是拒載、刻意繞道等狀況，衍生許多糾紛，且對於外國旅客而言，計程車的服務態度，往往是他們對於我國的第一印象，若是不幸遇到惡德駕駛人，僅為了滿足一己之私慾，漫天喊價坑殺來客，對於我國形象不啻為一重大打擊，故政府應重視此等問題。
- 三、我國各城鎮市區一帶，或是政府機關所在地之計程車業者，往往較為遵守規定；惟遠離市區後，市郊甚至鄉間之計程車，若非連鎖車隊，反而遵守規定跳表收費的駕駛人為少數，大多數駕駛人往往漫天喊價以獲取暴利，甚至連打開行李箱等「額外服務」均需另外收取手續費，而民眾往往因擔心自身安危，遂敢怒不敢言。此等業者惡劣行徑，政府不該再漠視，應主動出擊、化整為零，用不同於以往的方式進行抽查。
- 四、合格駕駛人漫天喊價、拒載短程、故意繞路等行為，也間接促使許多民眾選擇收費較為低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廉，卻無營業執照的非法計程車（俗稱白牌車），將可能衍生後續的治安、行車安全問題。
。為保障我國民眾，及合法計程車司機之權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